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
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阳东税一分局担〔2025〕33号

阳东县同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1723743690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9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叁元陆角贰分（¥：1378533.62）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